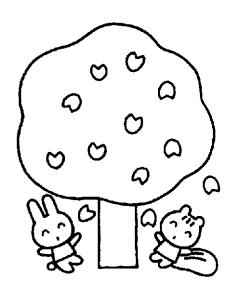
儿童抚养补助制度的介绍



儿童抚养补助是

促进因父母离婚,与父亲或母亲不同生计的儿童、有政令规定程度残疾的父亲或母亲养育儿童的家庭(单亲家庭)的生活安定和自立,增进儿童福祉为目的补助。

咨询

箕面市教育委员会 儿童未来创造局 育儿支援室 (市役所 别馆 2 楼 儿童综合窗口)

电话: 072-724-6738 FAX: 072-721-9907

1. 儿童抚养补助的领取资格

监护以下(1)~(8)任一条件的儿童的母亲,及监护儿童并维持同一生计的父亲或母亲或代替父母抚养儿童的人(与儿童同居、负责监护并维持生计的人,以下称养育人)可以领取。本制度中所指的"儿童"是指不满 18 岁及 18 岁生日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前的儿童。如果儿童有政策规定程度的残疾,则指不满 20 岁的儿童。

- (1) 父母解除了婚姻的儿童
- (2) 父亲或母亲死亡的儿童
- (3) 父亲或母亲有政策规定程度的残疾的儿童
- (4) 父亲或母亲生死不明的儿童
- (5) 被父亲或母亲遗弃一年以上的儿童
- (6) 父亲或母亲收到法院的 DV(家暴)保护令的儿童
- (7) 父亲或母亲依法被拘禁一年以上的儿童
- (8) 母亲未婚生育的儿童

但是,即使符合以上条件,如有以下(A)~(D)中任一情况的,不能领取。

- (A) 父亲、母亲、养育人或儿童不居住在日本的
- (B) 父亲与母亲同一生计的(母亲有政策规定程度残疾状态的除外) 母亲与父亲同一生计的(父亲有政策规定程度残疾状态的除外)
- (C) 由父亲或母亲的配偶养育的(所谓配偶包括未婚同居关系的,但有政策规定程度残疾状态的除外)
- (D) 儿童被托付给养父母的或儿童入住福利设施的(母子生活支援设施、保育所、定期去的设施除外)
- * 2014年(平成26年)12月起,领取人或儿童领取国家年金的,如果年金等金额低于儿童抚养补助,则可以领取儿童抚养补助。如果年金等金额高于儿童抚养补助,则停止发放儿童抚养补助。
- * 儿童为国家年金加算对象时,可领取年金的子女加算额,和儿童抚养补助法修定后的差额部分。

2. 儿童抚养补助金额

补助金额按请求人、配偶及抚养义务人(与请求人同居的父母兄弟姐妹等)的前一年的所得(1月到9月之间申请时,为大前年的所得)决定全额支付、部分支付、停止支付(不支付)。

每年的 11 月 1 日到第二年的 10 月 31 日做为一个支付年度。补助金额按年度单位确定。(因搬家或同居人员变动等,领取资格人的状况有变动时,支付金额可能会有变更。)

每年 8 月要提交"现况届"(现状报告),确认儿童的监护状况及前一年所得等,然后决定 11 月以后的补助金额。

| 对象儿童 | 全额支付 (月额) | 部分支付(月额) | *左记金额为月额。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人 | 42,910 日元 | 42,900 日元~10,120 日元 | *左记金额为 2019 年 (平 |
| 第2人 | 10,140 日元 | 10,130 日元~5,070 日元 | 成 31 年) 4 月以后的金 |
| 第3人以上 | 6,080 日元 | 6,070 日元~3,040 日元 | 额。补助金额因"物价浮 |
| | | | 动"会有变动。 |

3. 停止支付部分补助金额

已领取 5 年,或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月份算起超过 7 年的,补助金额减少(二分之一)。(领取资格人为父亲时,从 2010 年(平成 22 年) 8 月 1 日以后的开始领取月等算起。)

但是,领取人正在找工作、求职的,因伤病无法就业的,办理相关手续后,可以继续领取。需要的资料,会给符合条件的人单独通知。

4. 儿童抚养补助的支付

| 支付期 | 对象月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4月期 | 12月~3月(4个月的) |
| 8月期 | 4月~7月(4个月的) |
| 11 月期 | 8月~10月(3个月的) |
| 1月期 | 11月、12月(2个月的) |
| 3月期 | 1月、2月(2个月的) |

*被认定为补助对象后,从申请日的下一个月开始支付。 *每年支付3次,每次将4个月的补助汇入请求人指定的金融机关的帐户。

*支付日为支付月的 11 日。如果是星期六、星期日或节假日时,则为前一个银行工作日。

*2019年11月开始,每个奇数月支付。(详情请参阅附件)

5. 儿童抚养补助的所得限制

从请求人、配偶及抚养义务人的前一年收入中扣除工资所得扣除额,再加上养育费的 80%,算出的金额与下表的金额比较,决定是全额支付、部分支付还是停止支付。

2018年 (平成30年)8月1日起

| 抚养亲 | 母亲或父亲或养育人 | | | 抚养义务人、配 | l偶、孤儿等的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属的人 | 全额支付 | | 部分支付 | | 养育人的所得限额 | |
| 数 | 收入额 | 所得额 | 收入额 | 所得额 | 收入额 | 所得额 |
| 0人 | 122 万日元 | 49 万日元 | 311.4万日元 | 192 万日元 | 372.5万日元 | 236 万日元 |
| 1人 | 160 万日元 | 87 万日元 | 365 万日元 | 230 万日元 | 420 万日元 | 274 万日元 |
| 2 人 | 215.7万日元 | 125 万日元 | 412.5万日元 | 268 万日元 | 467.5万日元 | 312 万日元 |
| 3 人 | 270 万日元 | 163 万日元 | 460 万日元 | 306 万日元 | 515 万日元 | 350 万日元 |
| 4 人 | 324.3 万日元 | 201 万日元 | 507.5万日元 | 344 万日元 | 562.5万日元 | 388 万日元 |
| 5人 | 376.3万日元 | 239 万日元 | 555 万日元 | 382 万日元 | 610 万日元 | 426 万日元 |

- (注1) 有所得税法规定的老人扣除对象配偶、老人扶养亲属或特定扶养亲属的,所得限额为在上记金额上加算以下金额。
 - (1)"母亲或父亲或养育人"
 - ①老人扶养亲属或特定老人扶养亲属每人10万日元。
 - ②特定抚养亲属每人 15 万日元 (一般抚养亲属中含年龄 16 岁以上不满 19 岁的)
 - (2)"抚养义务人、配偶及孤儿等的养育人",老人扶养亲属每人6万日元(扶养亲属等全为老人扶养亲属时除去1人)
- (注2) 抚养亲属等人数超过6人时,每人加算38万日元(抚养亲属等为注1时,分别加算)。
- (注3) 所得审查按"所得额"的金额进行计算。请注意"收入额"只是工资收入的参考概算。

6. 所得额的计算方法

*1 所得额=全年收入额一必要经费(工资所得扣除额等)+养育费—8 万日元—各种扣除

*1 养育费······本制度中,请求人(如果是养育人除外)及由请求人监护的儿童,从儿童的父亲或母亲那里得到做为抚养义务的金钱或物品等的,其80%算入请求人的所得。

*2 各种扣除……扣除项目及扣除额如下表

| 残疾人扣除 | 27 万日元 | 小规模企业共济等挂 | 相应扣除 | *如果领取资格人为父亲或母亲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特别残疾人扣除 | 40 万日元 | 金扣除 | 27 万日元 | 时,不能适用寡妇扣除和特别寡妇 |
| 勤劳学生扣除 | 27 万日元 | 寡妇(寡夫)扣除 | 35 万日元 | 扣除。 |
| 杂损扣除 | 相应扣除 | 特别寡妇扣除 | 相应扣除 | *2018年 (平成 30年) 8月开始, |
| 医疗费扣除 | 相应扣除 | 配偶者特别扣除 | | "养育人"或 "抚养义务人"中, |
| | | | | 没有婚史的未婚的单亲家庭,满足 |
| | | | | 一定条件的,有可能适用寡妇(寡 |
| | | | | 夫)扣除。(需要另外的手续。) |

- (注)从2021年(令和3年)3月份的补助起,领取残疾基础年金等的领取资格人,其支付限制相关的"所得"之中,将包含非课税国家年金给付等*3。
- *3 非课税国家年金给付等····残疾年金、遗属年金、劳灾年金、遗属补偿等

7. 部分支付补助的算出方法

部分支付,根据所得以10日元为单位。具体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。

*1 补助月额=**A**- (领取人的所得额-所得限制限额) ***B**

| | A(儿童抚养补助月额)-10 日元 | B(所得限制系数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对象儿童 第1人 | 42,900 日元 | 0.0229231 |
| 对象儿童 第2人 | 10,130 日元 | 0.0035385 |
| 对象儿童 第3人以上 | 6,070 日元 | 0.0021189 |

- *1 计算基础的 A 日元并不是固定的。适用于物价浮动制度,有可能变动。
- *2 领取人的所得计算方法请参阅"所得额的计算方法"的内容。
- *3 所得限额表的"母亲或父亲或养育人"栏的"全部支付的所得限额"的金额。(按抚养亲属等的人数, 限额不同。)
- *4 所得限制系数并不是固定的系数。因物价等原因会有修订。

8. 儿童抚养补助的认定申请

请在事先咨询儿童综合窗口,确认所需资料再办理手续。 (手续时所需的资料)

- ① 请求人和对象儿童的户籍謄本(记载有相应事由的)
- ② 申请人名义的银行帐户
- ③ 请求人、对象儿童、抚养义务人的个人号码
- ④ 请求人和对象儿童的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
- ⑤ 本人证件(驾照、护照等) ⑥ 其他所需资料

如果本籍地为箕面市,可在 户籍誊本的交付窗口申请 免费交付。